

「樂山基地」hōo 台灣人應該有 ê 啓示

中華民國新聞媒體 2013 年 2 月 3 日報導：

「中華民國」國防部稱：新竹樂山 ê 「長程預警雷達系統(NMD)」tī 2013 年 2 月 1 日已正式成軍。

美國軍方 tī 新竹樂山部署「長程預警雷達系統」，是 beh 截中國導彈攻擊 ê 防

禦系統。 M̄-koh，中國國共兩黨 tī ECFA 簽署以後，已經完成和解 ah，國軍共軍 lóng 是「中國軍」，中國軍一部份 ê 中華民國軍，應該無必要開 409 億 ê 新台幣，去設備「長程預警雷達系統」來提防中國軍另外一部份 ê 中國人民解放軍；因為，國共 lóng 是自己 ê 人。針對這點，就親像 tng-teh 建設 ê 「內湖美軍基地」，實際上，hit-ê 「長程預警雷達系統」mā 是由美國軍方全盤 teh 掌控 ê，中華民國軍方只有「買單」ê 份，一點 á tō 無介入 ê 餘地。

比較「琉球政府」是根據琉球列島「美國民政府布告第 13 號」tī 1952 年 4 月 1 日設立。

美國 tī 2013 年 1 月 2 日 kā 咱講「台灣民政府」ē-sái 改用「台灣政府」ê 名義運作，這裡面所意味 ê 是：**美國當局肯定台灣民政府 ê 「執政能力」已經提升到較高 ê 層次，也是美**

國當局透過「台灣民政府」宣告：「美國軍事政府」將 beh 親自佔領台灣 ê 準備作業，已推進到另一 ê 階段。

隨著新竹樂山「長程預警雷達系統」啓用，台北內湖「美軍基地」建設也應該是接近最後 ê 階段 ah，將會完成「指揮系統」整合，美國海軍陸戰隊來台灣保衛美軍設施，不但

是正當、koh 必要。**美軍 tī 佔領地（台灣）設備軍事基地，除了是倚 tī 美國利益考量外，mā 是基於美國總統應該善盡「佔領義務」，代替日本天皇履行「主權義務」，確保歸屬日本天皇 ê （台灣），袂 hōo 中國併吞去。**

1944 年間，爲 beh 配合美國海軍元帥尼米茲「攻佔台灣」ê 計劃，tī 「哥倫比亞大學軍事政府和管理海軍學院 (the Naval School of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at Columbia University)」，專門針對「台灣佔領」進行軍事政府司政官訓練計劃終止了後，學員各自歸建 tng 去原組織，美國軍方改 tī

國防部內底設「美國台灣軍事政府」。

早 tī1944 年間，「美國海軍」針對取代「台灣總督府」治理台灣就已經編一套 12 冊 ê「民政手冊(Civil Affairs Handbooks)」。

儘管「台灣總督府」對台灣 ê 治理權是由「中華民國政府」繼承，實際上，美國軍方對「中華民國政府」是瞭如指掌，將來，恢復 tī 台灣設立「美國軍事政府」，來取代「中華民國政府」治理台灣，是絕對 m̄免懷疑 ê 代誌。

有能力 tī 台灣行使治理權 ê 機構是「台灣總督府」、「中華民國當局」及「美國軍事政府」。

Tī 盟軍最高統帥「一般命令第一號」ê 架構內底，ē-sái 取代「台灣總督府官僚體系」治理台灣 ê 是「中華民國政府官僚體系」，tī 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23 條(a) 架構內，ē-sái 取代「中華民國政府官僚體系」治理台灣 ê，是「美國軍事政府官僚體系」，tī 萬國公法架構內，ē-sái 取代「美國軍事政府官僚體系」治理台灣 ê，是「台灣總督府官僚體系」。

至於「台灣(民)政府」，在體制上是「美國軍事政府」ê 下部組織，為「美國軍事政府」轄管，是台灣被佔領領土處理「在地民政」ê 行政機關，並無單獨行使台灣治理權 ê 權力。

台灣總督府 1945 年 10 月 23 日印行最後一號(第 1027 號)之台灣總督府官報，其所代表 ê 意義是台灣總督府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停止運作，依昭和 21 年(1946 年)5 月 28 日敕令第 287 號，「外地官署所屬職員の身分に関する勅令(外地官署職員之退官退職關係)」tō 是外地官廳廢止敕令，正式廢止「台灣總督府之運作」。

「台灣總督府」只有 tī 美國總統將台灣歸還日本天皇以後，才 ē-sái tī「天皇主權」架構內底復權恢復運作。

tī 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美國軍方既 jiân 對「台灣總督府」治理時期 ê 台灣有充分研究，必然對「台灣總督府」治理台灣 ê 能力有「信心」，比照美軍佔領南朝鮮

初期，「在朝鮮之美國軍政府」軍事總督 **General John Hodge** 曾任用原來「朝鮮總督府」ê 日本人官僚爲顧問，「在台灣之美國軍事政府」ê 編制中，**mā** 應該有日本方面 ê 顧問，以利便未來 **ē-sái** 順利將台灣治理權移轉 **hōo** 台灣總督府。

「琉球列島美國民政府」下部組織 ê 「琉球政府」，**tī** 完成琉球還 **hōo** 「日本政府」成做「沖繩縣知事」管轄 ê 「沖繩縣」了後，因爲階段性任務完成而廢除，按照這 ê 模式 **ē-tàng** 知「**美國**軍事政府」下部組織 ê 「台灣政府」，在完成台灣還 **hōo** 「日本天皇」成做「台灣總督」管轄下 ê 「特別行政區」了後，也將 **ē** 因爲階段性任務完成而廢除。

接替「美國軍事政府」完成台灣地位正常化 ê 「台灣當局」，依「國際法理」及「國際慣例」可以完全理解，應該是直接隸屬日本天皇 ê 「台灣總督府」，**m̄** 是「美國軍事政府」管轄下 ê 「台灣(民)政府」。這是法理身份爲「被懸置日本臣民」ê 台灣住民，基於「自覺(**conscience**)」ê 效忠義務，實現台灣地位正常化應有 ê 「認知」**kap** 「覺悟」。

法理身份爲「被懸置日本臣民」ê 台灣住民，無論是本島人或高砂族，拒絕接受「天皇主權」架構內管轄，等同寧願自囚於政治煉獄，被中國殖民政權「權宜視爲」中華民國國民，「當做人看待」。事實上，**台灣人唯有 tī 日本天皇親任 ê 「台灣總督」管轄下，才 ē-tàng 因爲恢復「日本國籍」，而有國際承認 ê 國籍。**

作者：林 志昇（武林 志昇`林 峯弘）

台灣（民）政府 秘書長 2013/02/5

高雄州 陳金花 台語改寫